

证券代码：873681

证券简称：吉春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刘立皓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定期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036,0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拟定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B1035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197,372,498.5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5,316,704.48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良好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71,3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曲风采、曹桂华、

吉鹿投资。

4.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036,0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刘春景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